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4年 6 月 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部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 6 月 24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确定公司债券以一次性方式发行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票。

经公司2014年1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4年2月13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为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进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待本次发行获准后,本次公司债券以一次性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 4.7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将于2014年6月27日到期。

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00号)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等8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2,152.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2,397.7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24日出具的天健验(2013)3-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根据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57,397.71万元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长江路支行,并且与上述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6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落实股东会决议精神及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铜陵天奇蓝天进行增资,考虑到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与安全性,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与用款进度,本公司对铜陵天奇蓝天的增资将分期实施,首期将利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铜陵蓝天进行增资。该笔募集资金存储在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帐户尚余39539.9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6月)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不同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理财银行	本金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1	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10000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175期	保证收益型	20130628	20130802	48.13
2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17000	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35期保本型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130628	20130827	139.73
3	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	20000	聚宝财富2013稳赢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0705	20130809	76.71
4	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10000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27期	保证收益性	20130807	20130911	34.94
5	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	20000	聚宝财富2013稳赢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0813	20130925	75.95
6	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5000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99期	保证收益性	20130930	20131104	19.44
7	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	20000	聚宝财富2013稳赢2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1009	20131227	181.81
8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100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131009	20131211	63.86
9	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5000	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101138359	保证收益型	20131113	20140513	30
10	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4000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358期	保证收益型	20131113	20140213	22.67
11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100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20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131225	20140109	7
12	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	20000	“聚宝财富2014稳赢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103	20140331	281.26
13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100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6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214	20140516	124.66
14	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3000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107期	保证收益型	20140221	20140522	36.28
15	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	20000	“聚宝财富2014稳赢5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402	20140624	未到期
16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100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140531	20140624赎回)	未到期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邓传洲、吴晓锋、周成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6月)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天奇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和授权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奇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投资的产品符合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基于以上意见,光大证券对天奇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取消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对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取消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对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对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1月20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鉴于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虹彩”)的经营发展的需要,考虑到深圳的地理优势,减少管理链条,公司拟取消将深圳虹彩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取消转让后,深圳虹彩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深圳虹彩进行增资,增资后深圳虹彩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

2014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对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6541844

法定代表人:郭健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奥工业园厂房1栋C座、1栋D座5.6楼(1栋C座1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生物降解塑料、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2、深圳虹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144,460.80	84,036,960.62
负债总额	102,195,993.78	87,618,774.72
净资产	-5,051,532.98	-3,581,814.10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916,884.73	25,830,297.44
营业利润	-850,864.74	-16,199,029.78
净利润	-1,469,718.88	-12,445,24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762.07	12,770,131.65

注:以上截止2013年末数据经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截止2014年5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虹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深圳虹彩进行增资,增资后深圳虹彩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000万元	100%	5,000万元	100%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深圳虹彩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深圳虹彩生物降解材料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的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4-026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史建伟、史娟华、史维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相关规则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28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首发前股东常州华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海丰机械制造厂及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相关规则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28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首发前股东承群威及股东史建伟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相关规则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28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常州市海亚轴承厂及程海波先生承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南方汽车压缩机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不再从事与江苏南方汽车压缩机轴承有限公司同类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制造、销售(销售仅限于截至江苏南方汽车压缩机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之日的已生产的常州市海亚轴承厂存货)。

承诺时间:2014年05月16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任职及离任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史建伟、史娟华、史维、许维南、蒋旭峰、周雪刚、魏东、王星波、史燕敏、史建仲、华业投资承诺: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28日;

承诺履行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史建伟、史娟华、许维南、蒋旭峰、周雪刚、魏东、史燕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28日;

承诺履行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发生与民力轴承、南方摩托车启动齿轮厂、海丰机械之间的关联销售和采购。

承诺时间:2011年01月25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史建伟、史娟华、史维承诺:"如果因历史上公司及其前身常州市武进南方轴承有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处罚及损失,由史建伟、史娟华、史维全部承担。

承诺时间:2011年01月25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税款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史娟华及史维承诺:历史上发行人如有补税或罚款等,控股股东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补缴义务及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01月25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4-019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9日及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13号)、《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4-018号)。

鉴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201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15:00至2014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三)现场股东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在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八)出席对象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14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A股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H股2013年年度报告》

7、《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10、《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12、《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国际核数师

(3)提请授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上述均为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12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

特别决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2013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3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2013年年度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3年年度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和201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公告。

(五)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朱亮苏　胡昊

(三)　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十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公司A股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六	《公司H股2013年年度报告》	6.00
议案七	《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1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2.01
2	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国际核数师	12.02
3	提请授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12.03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5.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由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6)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投